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正原

電話：03-3322101#7576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662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00056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辦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合先敘明。
- 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一)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

考訓科 110/07/01 09:02



101100003449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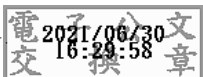
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